附件2

“智能基座”优秀在线课程奖励计划

遴选工作安排

1. 遴选范围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已上线的在线课程，且申报推荐的课程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教育部-华为“智能基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首批签约的72所高校老师具备申报资格；
2. 17个教育部-华为“智能基座”虚拟教研室成员高校老师具备申报资格。
3. 遴选条件
4.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课程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5. 准确阐述“智能基座”相关课程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设计合理，选材恰当准确。 “智能基座”相关课程包括计算机组成与结构、计算机系统、汇编语言、高性能计算、并行计算、操作系统、 Linux 技术、程序设计、云计算、软件工程、大数据、数据库、人工智能导论、智能芯片原理与应用、深度学习、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模式识别、人工智能程序设计、智能系统与应用（机器人、无人驾驶等）、语音识别和自然语言处理。
6.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课程定位准确，具有开放、共享的特征，在授课对象、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资源配置、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应用。
7. 课程应至少完成一轮公开运行，有必要的教学运行服务，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力；应完成一轮校内教学应用，在教学改革、教学效果等方面具有示范推广价值。
8. 课程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教学团队成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9. 申报要求
10. 申报推荐单位为教育部-华为“智能基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项目首批签约的高校，以及教育部-华为“智能基座”虚拟教研室成员高校。
11. 课程负责人向高校或所在虚拟教研室提出申请。
12. 申报流程：

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

所在高校审核通过

是否为智能基座签约高校

否

是

通过所在虚拟教研室推荐

通过所在高校推荐

1. 遴选办法

（一）申报课程由高校或虚拟教研室进行初选，并推荐至教育部-华为“智能基座”优秀教学资源奖励计划工作组（简称奖励计划工作组）。

（二）奖励计划工作组组织评审委员会遴选。评审委员会给出建议入选名单，报教育部-华为“智能基座”联合工作组（简称联合工作组）审定。

1. 材料报送

（一）高校或虚拟教研室联系人收集本单位确认推荐的《智能基座优秀在线课程申报表》，并将申请书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文件以及相关附件，提交至奖励计划工作组邮箱：hanfei@hep.com.cn

（二）申报截止日期：2022年10月16日24:00。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联 系 人** | **联系方式** |
| 蒋建伟 | 13801653257 |
| 韩飞 | 010-58581460 |
| 苏婉怡 | 13632677067 |

教育部-华为“智能基座”联合工作组

2022 年 8 月 29日

附表1：

“智能基座”优秀在线课程申报表

课程名称：

对应的智能基座课程：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开课平台：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教育部-华为“智能基座”联合工作组

2022.08

一、课程基本情况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课程负责人  （限填一人） |  |
| 负责人所在单位 |  |
| 对应的“智能基座”课程名称 |  |
| 课程性质 | □高校学分认定课 □社会学习者课程 |
| 课程讲授语言 | ○中文 ○中文+外文字幕（语种： ） ○外文（语种： ） |
| 主要开课平台 |  |
| 平台首页网址 |  |
| 首期上线平台及时间 |  |
| 课程完整开设期次及最近一期起止时间 |  |
| 开放课程（MOOC）链接及查看教学活动的账号、密码 |  |
| 校内课程（SPOC）链接及查看教学活动的账号、密码 |  |
| 国家级或省级一流课程相关信息（本课程或所依托的原生课程） |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课程负责人所在单位：  一流课程证书扫描件： |

二、课程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序号1为课程负责人，总人数限5人之内）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单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 承担  任务 | 平台  用户名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课程负责人和团队主要成员教学情况**（不超过500字） | | | | | | | | | |
| （近5年来在承担该门课程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 | | | | | | | | |

三、课程特色（不超过1000字）

|  |
| --- |
| （从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等方面准确具体描述课程目标，阐述在本课程中如何有效融入“智能基座”内容（包括实践教学），总结本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等方面的特色与优势。建议给出能说明课程整体结构的知识图谱或思维导图等图表，并标注说明“智能基座”相关内容的融入情况。） |

四、课程考核（试）情况（不超过500字）

|  |
| --- |
| （按MOOC线上自主学习及校内SPOC混合式教学应用两种场景，说明对学习者学习的考核（试）办法，成绩评定方式等。） |

五、课程应用情况（不超过800字）

|  |
| --- |
| （在申报高校教学中的应用情况（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面向其他高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应用情况及效果，其中包括使用课程学校总数、选课总人数、使用课程学校名称等） |

六、课程建设计划（不超过500字）

|  |
| --- |
| （今后五年继续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计划，包括面向高校的教学应用计划和面向社会开设期次、持续更新和提供教学服务设想等） |

七、课程内容自查情况

|  |  |
| --- | --- |
| 课程内容自查  意见 | （包括价值取向是否正确，对于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解和表述是否准确无误，对于国家主权、领土表述及标注是否准确，等等。）  单位党组织：  （盖章）  2022年 月 日 |

八、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

|  |  |
| --- | --- |
| 课程内容学术性  评价意见 | （由申报课程所在学院学术性组织（学院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  学术性组织/学术审查小组：  （盖章/签字）  2022年 月 日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码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文化程度 |  | 职称 |  |
| 课程建设承担工作 | □课程负责人 □课程主讲 □课程建设成员 | | |
| 政治思想表现情况 | （包括政治表现、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记录、师德师风、学术不端、五年内是否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  单位党组织：  （盖章）  2022年 月 日 | | |

课程建设人员自查情况表

附表3：

课程数据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基本信息 | | | | |
| 课程名称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课程负责人 |  | | | |
| 单期课程开设周数 |  | | | |
| 课程运行平台名称 |  | | | |
| 课程开设情况 | | | | |
| 开设学期 | 起止时间 | 选课人数 | 课程链接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 | | | | |
| 数据项 | | 第（）学期 | | 第（）学期 |
| 授课视频 | 总数量（个） |  | |  |
| 总时长（分钟） |  | |  |
| 非视频资源 | 数量（个） |  | |  |
| 课程公告 | 数量（次） |  | |  |
| 测验和作业 | 总次数（次） |  | |  |
| 习题总数（道） |  | |  |
| 参与人数（人） |  | |  |
| 互动交流情况 | 发帖总数（帖） |  | |  |
| 教师发帖数（帖） |  | |  |
| 参与互动人数（人） |  | |  |
| 考核（试） | 次数（次） |  | |  |
| 试题总数（题） |  | |  |
| 参与人数（人） |  | |  |
| 课程通过人数（人） |  | |  |
| 课程平台单位承诺 | | | | |
| 1.本单位已认真填写并检查此表格中的数据，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2.本单位同意按照要求为此次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如果此课程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本单位承诺，自认定结果公布开始，平台将该课程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不少于5年，并按教育部要求提供年度运行数据，接受监督和管理。  课程平台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填表说明：

1.“单期课程开设周数”指课程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运行周数。

2.“课程开设情况”，一门课开设多期，则填写多行记录，学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具体到日，格式如：2022-09-01（年-月-日）。

3.“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可以任选“课程开设情况”中的一期填写所有数据，“第（）学期”括号中填写“开设学期”的数字。